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1763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楊豐隆

被告 林珮宸

紀修滕

前列被告共同

法定代理人 紀奕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林宏維遺產之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117,305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44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遺產之範圍內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3,771元之本息。嗣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18日審理期日當庭變更聲明如後述(卷三第22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自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之。

二、被告等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之被繼承人林宏維(下稱林宏維)於民國
03 111年9月2日21時20分許，駕駛9819-UG自小客車(下稱系爭
04 林宏維汽車)，於高雄市○○區○道0號356公里800公尺處南
05 側中線處，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自後追撞同向前方原告
06 承保訴外人林眉秀所有並駕駛之BDM-0520自小客車(下稱系
07 爭自小客車)，致系爭自小客車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
08 付系爭自小客車必要修復費用133,771元(工資費用11,760
09 元、烤漆費用37,331元、零件費用84,680元)。又零件費用
10 折舊完後費用為68,214元，零件折舊加計上開工資、烤漆費
11 用合計為117,305元。嗣林宏維於112年10月30日死亡，被告
12 為林宏維之繼承人，自應於繼承之遺產範圍內賠償原告損
13 害，爰依侵權行為、繼承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14 訟，請求被告於繼承林宏維之遺產範圍內負損害賠償責任。
15 並聲明：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林宏維遺產之範圍內給付原
16 告117,3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27日起
17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9 述。

20 三、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所述相符之查核單、
22 行車執照、國道公路警察局局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
23 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自小客車受損照片、估價
24 單、電子發票證明聯、賠款滿意書(受款人電匯同意書)等件
25 為證(卷一第15-35頁)，核與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
26 第五公路警察大隊113年5月22日函文及檢送本件交通事故肇
27 事相關資料相符(卷一第51-71頁)。而被告受合法通知，未
28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9 是本院審酌上開卷證資料，自堪認原告上開主張應可採信。

3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2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不法毀損他
03 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
04 196條明文可參，而所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
05 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
06 品更換舊品，應予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
07 會議決議可供參酌。經查，系爭自小客車係110年8月出廠，
08 此有系爭自小客車行車執照附卷可查(卷一第17頁)，迄本件
09 車禍事故發生時即111年9月2日，已使用近1年2月，而零件
10 部分已屬舊品，自應扣除折舊。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
11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
12 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
13 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
14 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
15 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
16 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
17 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
18 不滿1月者，以1月計。是系爭自小客車修復費用零件部分扣
19 除折舊後應為68,214元(計算式詳如附表)，故系爭自小客車
20 因本件事務所支出之修復費用，應以117,305元為合理【計
21 算式：工資費用11,760元+烤漆費用37,331元+折舊後零件費
22 用68,214元=117,305元】。

23 (三)復按損害賠償係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
24 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
25 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
26 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
27 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
28 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參照。本件被保險人林眉秀因林
29 宏維之行為致系爭自小客車受有損害，其回復原狀所需修理
30 費用扣除折舊後所得請求之修復費用為117,305元，已如前
31 述，即被保險人實際之損害額，原告於給付保險金後，固得

01 代位被保險人對被告請求損害賠償，惟其所得代位請求者，
02 僅在上開損害額範圍內，應無疑義。

03 (四)末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
04 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
05 本身者，不在此限。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
06 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民法第1148條定有明文。林宏
07 維於112年10月30日死亡(卷一第79頁)，被告甲○○、乙○
08 ○為林宏維之繼承人，有卷附戶籍資料、家事事件(全部)公
09 告查詢結果在卷可佐(卷一第79-81、105-114頁)，則依前揭
10 說明及法條規定，被告對於被繼承人林宏維之上開債務，自
11 應以繼承所得遺產範圍內負清償責任。從而，原告雖依侵權
12 行為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上開金額之損害，
13 為有理由，惟應限於被告繼承被繼承人林宏維之遺產範圍內
14 為給付，末此敘明。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繼承及保險代位之法
16 律關係，請求被告應在被繼承人林宏維之遺產範圍內給付11
17 7,305元之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而法院為終局判決時，
19 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
20 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440元(即第一
21 審裁判費)，原告請求為有理由，爰依上開規定確定被告應
22 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

23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24 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25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6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9 法 官 田玉芬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2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03 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5 書記官 黃紹齊

06 附表：

07 計算方式：

08 1. 殘價 = 取得成本 ÷ (耐用年數 + 1) 即 $84,680 \div (5+1) \doteq 14,113$

09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10 2. 折舊額 = (取得成本 - 殘價) × 1 / (耐用年數) × (使用年數)

11 即 $(84,680 - 14,113) \times 1/5 \times (1+2/12) \doteq 16,466$ (小數點以下
12 四捨五入)

13 3. 扣除折舊後價值 = (新品取得成本 - 折舊額) 即 $84,680 - 16,4$
14 $66 = 68,214$